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73—2006
代替 NY 5073—2001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NY 5073—2001 的修订,本次修订主要的修改内容为:1)增加了产品中石油烃限量;2)多氯联苯限量改为 2.0 mg/kg;3)删除了汞、砷、硒、铬、甲醛、六六六、滴滴涕限量指标;4)删除了对检验规则;5)修改了前一版本的编辑错误。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联珠、李晓川、孙建华、江艳华、周德庆、翟毓秀、路世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NY 5073—2001。本次修订为第一次修订。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捕捞及养殖的鲜、活水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45—2003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90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的测定
- GB 17378.6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 SC/T 3023 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生物法
- SC/T 3024 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生物法

3 要求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见表1。

表1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 标
组胺, mg/100 g	≤100(鲑鲈鱼类) ≤30(其他红肉鱼类)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MU/100 g	≤400(贝类)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MU/g	不得检出(贝类)
无机砷, mg/kg	≤0.1(鱼类) ≤0.5(其他动物性水产品)
甲基汞, mg/kg	≤0.5(所有水产品,不包括食肉鱼类) ≤1.0(肉食性鱼类,如鲨鱼、金枪鱼、旗鱼等)
铅(Pb), mg/kg	≤0.5(鱼类) ≤0.5(甲壳类) ≤1.0(贝类) ≤1.0(头足类)

表 1 (续)

项 目	指 标
镉(Cd), mg/kg	≤0.1(鱼类) ≤0.5(甲壳类) ≤1.0(贝类) ≤1.0(头足类)
铜(Cu), mg/kg	≤50
氟(F), mg/kg	≤2.0(淡水鱼类)
石油烃, mg/kg	≤15
多氯联苯(PCBs), (以PCB 28、PCB 52、PCB 101、PCB 118、 PCB 138、PCB 153、PCB 180 总和计) 其中: PCB 138, PCB 153,	≤2.0 (海产品) ≤0.5 ≤0.5
mg/kg	
mg/kg	

4 试验方法

4.1 组胺的测定

按 GB/T 5009.45—1996 中 4.4 条的规定执行。

4.2 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按 SC/T 3023 中的规定执行。

4.3 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按 SC/T 3024 中的规定执行。

4.4 无机砷的测定

按 GB/T 5009.11 中的规定执行。

4.5 甲基汞的测定

按 GB/T 5009.17 中的规定执行。

4.6 铅的测定

按 GB/T 5009.12 中的规定执行。

4.7 镉的测定

按 GB/T 5009.15 中的规定执行。

4.8 铜的测定

按 GB/T 5009.13 中的规定执行。

4.9 氟的测定

按 GB/T 5009.18 中的规定执行。

4.10 石油烃含量的测定

按 GB 17378.6 中的规定执行。

4.11 多氯联苯的测定

按 GB/T 5009.190 中的规定执行。